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第 23 号)

关于明确教职员工外出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部门、处室，各系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全省高校学生返校安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学校要求，鉴于国内个别地区出现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学生即将全面返校复学，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现就教职员工外出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教职工离马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前往马鞍山市行政区域以外地区。自即日起，因公外出者需事先履行出差审批手续，最终审批人上提一级。因特殊情况确需因私外出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经所在单位、组织人事处审核后，由分管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审批。审批结果交组织人事处备案。

二、经批准城际间往返来校授课的教师需按报备的交通方式并做好个人防护，未经批准不得前往除马鞍山市和实际居住地以外城市。

三、经批准外出后，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的需求在返回马鞍山后自行前往我市定点机构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提交检测报告至校防控办，经审核同意后可返校工作。

四、外聘教师、校企合作教师、保安、物业食堂等后勤服务人员、校内门面房经营户等参照以上要求执行，由相关业务主管处室负责审批备案。

五、各部门、处室、系部要将本通知要求完整、充分的传达到本单位管理的每一位教职员工，未经批准私自外出者及其所在单位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马鞍山师专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外出审批表

组织人事处

2020年5月20日

附件：

马鞍山师专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外出审批表

申请人		所在单位	
外出目的地		联系电话	
外出事由及行程安排 (含中转停留)	1. 事由: 2. 行程安排: (包括交通方式等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注明航班号、高铁车次等信息)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起止时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天 数	共计____天		
所在单位意见	组织人事处意见	校领导审批意见	
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